

# 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应免费

## 我省两部地方法规 10月1日起实施



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修订后的《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两部新法规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 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应当免费

据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以来,我省先后开展了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攻坚行动,推进船舶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目前,已全面完成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建设任务。全省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已全部覆盖,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实现有效衔接。完成400总吨以下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全部安装收集装置,为推行长江干线船舶“零排放”奠定了基础。持续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系统建设改造,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常态化。长江干线码头岸电设施已全部覆盖,长江经济带1200总吨以上的船舶岸电设施将于今年全部完成。

同时,我省强化战略合作,推进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区域协作。建立长三角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区域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船舶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条例1》对船舶的污染物的接收作了规定,明确内河船舶生活垃圾、靠港作业的内河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应当免费。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开

展能力评估,动态调整完善设施。同时,对利用船舶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行为,船舶噪声污染防治作了规定。

长江船舶污染主要在于对长江水环境的污染,为此,《条例1》规定,船舶应当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不得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分类收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船上贮存,交岸处置,禁止擅自恢复已铅封或者盲断的管路、阀门。内河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应当按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提供接收单证。

长江船舶对大气环境也造成了污染,《条例1》规定,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满足船舶用电需求。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治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粉尘物质等。船舶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条例1》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区域协作作了规定,其中明确,省政府应当与相邻省(市)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调机制。沿江政府可以与相邻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海事管理机构和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与相邻省(市)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享船舶污染监测预警、船舶污染物跨区域转

运处置、船舶洗舱、污染事故处置等信息以及船舶污染防治信用信息,依法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统一执法标准,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促进省际之间的船舶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进本省与相邻省(市)建立船舶污染联合应急机制,开展区域联合演练,共同应对重大或者跨区域船舶污染事故、险情。

### 鼓励工业园区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

据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农村低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全省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农村太阳能利用工程等均处于全国第一方阵,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目前,全省“两利用”年生产总值突破450亿元,年产值过亿元企业50家,带动就业超过4.4万人。

此次修订后的《条例2》加大了农村能源建设扶持保障力度,强化了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在金融支持、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都紧贴我省实际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

《条例2》明确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基本目标,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农林废弃物等的资源化利用率,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体系。明确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支持秸秆、

薪柴资源丰富地区等区域开发利用农村能源。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推动应用生活污水和畜禽粪污厌氧发酵处理技术。

关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条例2》规定在新建、改扩建村镇集中居住区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益场所,应用可再生能源。鼓励农业产业园、工业园区、商业区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做到达标排放。

关于农村能源建设的保障措施,在用地保障方面,在编制乡镇、村庄规划时统筹安排农村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用地。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进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在惠农补贴方面,对利用生物天然气、沼气等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所购置的设备可以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以及利用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的项目减免相关费用、工程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等作出规定;在金融支持方面,将支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绿色金融服务重点,对优质农村能源项目在贷款准入、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在共享开放平台方面,有序共享开放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公共数据,为农村能源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等信息服务。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 实习生 杨润鹏

## 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开工

### 将有力保障合肥高新区、空港片区等地生产生活用水



本报讯(黄茹 彭尔康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汪漪)7月28日,合肥七水厂三期工程举行开工动员会。据了解,七水厂三期工程占地面积约69.7亩,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原水取自龙河口水库。待该三期工程通水运行后,七水厂日供水规模将达到50万立方米,将有力保障合肥高新区、空港片区等地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布局。

合肥七水厂位于高新区,分别于2013年、2017年完成一期、二期建设,目前日供水规模40万立方米,原水取自董铺水库。七水厂三期工程通过利用现状预留用地及厂区东侧新增建设用地新建工程,占地面积约69.7亩,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计划投资5.76亿元,原水取自龙河口水库。

据介绍,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常规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工程等构筑物,对生产废水及污泥处理设施进行相应规模的扩建和改造,并在V型滤池、沉淀池等屋顶配套安装光伏组件,以及配套安装工艺设备等,计划2025年底竣工。7月22日,单管总长38.6千米的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管道工程已全线贯通,具备通水条件。待七水厂三期工程通水运行后,来自万佛湖的优质原水将通过龙河口引水工程输送至磨墩水库,并经磨墩泵站加压送至七水厂,七水厂日供水规模将达到50万立方米。

### 更正公告

#### 一、更正内容:

我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安徽商报第6版刊登的拍卖公告。原公告中第一条拍卖标的2、含山县环峰镇大庆社区旁华阳中路6号两间门面,面积约50平方米,租期1年,起租价20500元/年,竞租保证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

现变更为:2、含山县环峰镇大庆社区旁华阳中路8号两间门面,面积约50平方米,租期1年,起租价20500元/年,竞租保证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

#### 二、公告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 利辛县永兴镇解甲集产业园区一期厂房5年期租赁网络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3年08月18日10:00时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利辛县永兴镇解甲集社区老庄西50米、阜康路南侧20米1#、2#生产车间,整体出租,建筑面积约6197.38平方米,租金参考价:51.14万元,竞租保证金:3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报名时间及注意事项:公告期(2023年07月28日11:00始至2023年08月17日17:00止)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完成登录、登记、缴纳保证金等事项,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三、咨询电话:18205588600(微信同号)

安徽九川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365天天资讯  
0551-62649617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百万王者之剑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百万王者之剑游戏平台,等你来玩!  
石首市低碳客电子经营部  
15012862039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A级拍卖企业铜陵阳光拍卖公司公益拍卖公告

公告一:受委托,我公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品介绍:工艺摆件一个,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参考价2000元,竞买保证金1000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在网络平台及本公司公开展示。  
三、报名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16时。  
四、本场拍卖会为公益拍卖活动,拍卖所得佣金及无偿捐赠拍品成交款全部捐赠给社会慈善机构、福利院等组织。  
五、联系地址: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660号华康大厦6层  
联系电话:0562-2818158 13053252282  
公告二:受委托,我公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品介绍:工艺摆件一个,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参考价1000元,竞买保证金500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在网络平台及本公司公开展示。  
三、报名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6时。  
四、本场拍卖会为公益拍卖活动,拍卖所得佣金及无偿捐赠拍品成交款全部捐赠给社会慈善机构、福利院等组织。  
五、联系地址: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660号华康大厦6层  
联系电话:0562-2818158 13053252282  
以上标的拍卖详细信息以我公司在中拍平台发布的为准。  
铜陵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 安徽省南谯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皖0406破2号之二  
因管理人已将南谯市祁老大大豆制品贸易有限公司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依据破产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南谯市祁老大大豆制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裁定终结南谯市祁老大大豆制品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南谯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8118号  
夏登柱: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鸿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夏登柱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即2023年7月28日)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8201号  
合肥市包河区擦镜服饰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擦镜服饰经营部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擦镜服饰经营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即2023年7月28日)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 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安徽卓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化妆品容器项目已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及规定,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单位和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s://www.guangde.gov.cn/OpennessContent/show/2777192.html。  
联系人:吴工 0551-62675292

### 遗失声明

合肥德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杜超,声明作废。  
曹增德(性别:男,身份证号:19711220,编号:R34022237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杨玉柱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11MA2RMB68W)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王雄于2023年7月29日不慎遗失房屋移交验收单特此声明。

### 封路公告

因2023年G345启那线环远唐路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为保证过往车辆通行和施工需要,经批准,施工期间时间及路段如下:  
一、定于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对G345启那线环远唐集至蚌埠淮南交界处K670+300-K672+365段施工阶段进行半幅通行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封闭期间:  
1.请广大过往车辆和群众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现场交警人员和协管人员指挥,并按规范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指示通行。现予公告!  
2.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蚌埠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怀远分中心  
安徽裕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